

证券代码：301031

证券简称：中熔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105

##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个人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。公司董事石晓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对其个人出具的《关于对石晓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陕证监措施字〔2022〕51号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石晓光：

你担任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熔电气）董事期间，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中熔电气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你于2022年10月19日减持公司股票20,000股，成交金额3,795,000元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9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则》）第十二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减持规定》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管理规则》第十五条、《减持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## 二、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的窗口期违规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。

2、石晓光先生表示接受陕西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将在今后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培训宣贯，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4、本次监管措施仅针对石晓光先生个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